**株洲市南方中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申请指南**

**为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扶贫政策，特制定本申请指南。**

**一、 资助对象**

**株洲市南方中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持有相关证明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子女。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家庭子女。

**特困供养学生：**持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的学生。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持有民政部门相关证明。

**残疾学生：**本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烈士子女、优抚对象子女：**持有相关法定证明。

**因遭遇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经学校认定符合资助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符合地方政府或学校具体规定）。

**二、 申请条件**

**身份要求：**具有南方中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经济要求：**符合上述资助对象中任意一类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品行要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勤奋学习，生活俭朴，无不良嗜好。

**主动申请：**学生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需在规定时间内主动提出书面申请。

**材料真实：**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三、 资助标准**

**学杂费减免：**全额或部分免除国家规定课程产生的学杂费。

**国家助学金：**根据困难等级，一般分为三档，每学年资助金额一档3300元、二档2300元、三档1300元。

**专项资助：**如社会捐助、校内爱心基金等，标准依据项目规定。

**四、 工作流程**

**学生/家长了解政策——提交申请表及证明材料——班级初审——年级/学校资助中心复审——学校资助评审小组评议认定——名单公示——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资助资金发放——学生/家长签领确认。**

**宣传告知：**学校于每学年开学初（或上级通知下达后）通过公告栏、校园网、班会、家长信等多种渠道公布资助政策、申请条件、流程和时间节点。

**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限内向班主任或学校资助中心领取并如实填写《株洲市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申请表》及《南方中学校内资助申请表》，并按要求准备相关证明材料。

**班级初审：**班主任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材料是否齐全、填写是否规范），核实学生日常表现，签署意见。

**年级/资助中心复审：**年级组或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班级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整理。

**学校评审认定：**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资助中心人员、教师代表、家长代表等组成的 “学生资助评审小组” ，对申请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评审、认定，确定资助对象名单及拟资助等级/金额。

**结果公示：** 将评审通过的拟资助学生名单（隐去敏感信息）及对应资助等级/金额在校园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布监督电话及邮箱。

**上报备案：**公示无异议后，将最终确定的资助名单及材料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资金发放：**资助金到位后，教育部门通过银行转账至学生本人/监护人银行卡，受助学生（监护人）需签收确认。

**资料归档：**学校建立专门档案，妥善保管申请、评审、公示、发放等全过程资料。

**五、必备材料** (请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原件供审核)

《株洲市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申请表》等系列表格。

按照《株洲市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申请报告材料清单》准备相关材料(清单由学校提供，所有提证明供材料需本人及监护人签字)

**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监护人或户主身份证复印件**

**户口簿复印件** (首页、户主页、学生本人页、监护人页)。如监护人与学生不在同一户口簿，需提供关系证明(如出生证等)。

**困难类型证明材料** (根据申请类别选其一或几项)：

**脱贫原建档立卡户：**有效的《扶贫手册》相关页复印件或当地乡村振兴部门开具的证明。

**低保户：**有效期内《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复印件及低保金银行流水 (近三个月)。

**特困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民政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复印件或相关证明。

**残疾学生：**本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

**烈士子女、优抚对象子女：**烈士证明书、优抚证等相关法定证件复印件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证明。

**重大疾病/突发事件致困：**医院诊断证明 (重大疾病)、医疗费用单据、事故认定书、赔偿协议、社区/村委会盖章的困难情况说明等。

**其他困难：**由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等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困难情况证明。

**银行卡信息：**受助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名下有效的本地银行储蓄卡复印件 (卡号、户名清晰)，并注明开户行信息（通常需提供银行卡正反两面复印件，注意遮挡密码）。

**六、审批要点与注意事项**

**真实性核查：**评审小组将重点核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特别是困难证明的有效性。必要时会进行家访、电话核实或函调。

**困难程度评估：**综合考量家庭收入、财产、刚性支出（医疗、教育、残疾康复等）、地域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评定困难等级。

**动态管理：**享受资助的学生需在每学年重新申请认定。如家庭经济状况显著改善不再符合条件，或学生有违纪违法、挥霍资助金等行为，学校有权取消或暂停其受助资格。

**诚信要求：**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资助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受助资格，追回已发放的资助金，并视情节轻重按校规校纪处理。

**申诉渠道：**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或家长，可在公示期内向学校资助中心或评审小组提出书面申诉。

**隐私保护：**学校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对申请学生的个人信息及家庭情况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用于非资助工作用途。

**七、联系方式**

南方中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地点：振铎楼323室

咨询电话：28552555邮箱：283699283@QQ.com联系人：黎老师

株洲市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电话：22663725

学校纪委监督电话：28550326

株洲市南方中学

2025年9月1日

——————————————————————————————————————————————

**八、家长确认签字**

我已阅读并理解上述国家助学政策，确认（请勾选）：

□ 我的孩子符合条件，拟申请助学金。

□ 我的孩子暂不申请。

学生姓名 ：\_\_\_\_\_\_\_\_\_\_\_\_\_班级 ：\_\_\_\_\_\_\_\_\_\_\_\_\_家长签字 ：\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 ：\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_\_\_\_\_\_\_\_